臺南市永康區中興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 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	相	姓	出生	性	出	推薦				
次	片	名	年月日	別	生地	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	
1		蔡惠琴	55年10月19日	女	臺南市	無	復興國 與國 與國 中 安 中 中 中 門 段 門 段 門 段 門 段 門 段 門 段 門 段 門 段 月 月 月 月	1. 2. 3. 4. 6. 类数电流 1. 2. 3. 4. 6. 类型 1. 6. 类班動助小舞長制南關 股團 2. 6. 在協。長班 6. 聚醇 8.	此次參選里長之政見如下: 1. 路要平、燈要亮、溝要清、成立巡守隊,給社區安全無虞乾淨的樂活家園。 2. 關懷社區弱勢邊緣戶,結合政府與民間團體資源,協助單親家庭、婦幼、獨居老人、隔代教養等特殊境遇的家庭,得到完善關懷照顧及相關福利補助申請,讓愛與幸福散播傳遞下去。 3. 建構社區養生村,彌補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的社會問題,興辦共餐、共同成長學習以及共享樂齡歡樂時光。因中興里地理位置的優勢,附近健全完善的生活機能性(學校、醫院、公園、銀行、市場、家樂福、車站、商店林立),共創和樂安康的大家庭。 4. 社區活動中心多元化運用及爭取重整擴增,充分活化活動中心的使用,舉辦衛教、才藝、技能、樂活等健康講座及課程,充實鄉親們的生活樂趣與陶冶性情,更為健康把關。 5. 促進各里間資源互動與聯誼交流,打造資源共享平台,串連出鄰里的共好共享及文化素養。	
2		楊家銘	63年10月12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忠義國小建興國小中	103、104學年度五十十分 103、104學年(105學年(105學年(105學年(105學年) 105學年(105學會, 105學會	 爭取經費重建活動中心。 成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。 關懷弱勢里民,長期提供白米及急難救助金。 定期舉辦節日大型活動晚會,讓全里民歡聚一堂。 維護社區公共衛生,環境經常清潔與美化社區。 重視老人及幼童經常辦活動,促進身心健康。 和派出所、分局連線,維護社區治安,里辦公處夜間全年服務。 	
3		江 自 強	49年3月23日	男	臺南市	無	玉井國小 玉井國中 國中 高 十 國中 大學 (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	現在中興里發展協會 常務監事	一、籌設公益經費,擴大里民服務 (一)里長每月事務補助費,全數作為里辦公室和急難公 益經費 (二)里長選舉每票30元補助款,全數作為公益經費 (三)設立「公益服務專戶」,委請專人管理,專款專用 二、加強設置監視器,維護里民安全 三、重新設置關懷據點,照顧弱勢里民 四、定期召開鄰長會議,廣納里民意見 五、活化社區活動中心,辦理里民活動 六、認養閒置空地,設置休閒運動設施 七、強化與里內長壽俱樂部及相關社團功能 八、聘請律師,提供定期法律諮詢服務	
	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									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含當日)遷入設有户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 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 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 姓名

相片欄 條選人姓名顏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|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